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（GB 5009.1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（GB 5009.15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》（GB 5009.228-2016）、《牛、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0746-2006）、《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0756-2006）、《畜禽肉中林可霉素、竹桃霉素、红霉素、替米考星、泰乐菌素、克林霉素、螺旋霉素、吉它霉素、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0762-2006）、《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、氯丙嗪、氟哌啶醇、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、甲苯噻嗪、阿扎哌隆、阿扎哌醇、咔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0763-2006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1311-2007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GB/T 21312-2007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GB/T 21316-2007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GB/T 21317-2007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》（GB/T 21318-2007）、《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GB/T 22286-2008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》（GB/T 21981-2008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（GB/T 22338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GB 23200.92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 29690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 31660.5-2019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》（SN/T 1777.2-2007）、《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、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 谱/质谱法》（SN/T 1865-2008）、《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SN/T 1928-2007）、《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SN/T 4253-2015）、《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（SN/T 4519-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35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60 号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292 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农业农村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）、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 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孔雀石绿,恩诺沙星,诺氟沙星，氧氟沙星,氯霉素,地西泮,磺胺类(总量),呋喃唑酮代谢物等9个指标。

2.海水鱼检测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等6个指标。

3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,杀扑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克百威,氟虫腈等5个指标。

4.豆芽检测项目包括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 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5.韭菜检测项目包括甲拌磷,铅(以Pb计),氧乐果,乐果,毒死蜱,腐霉利,克百威等7个指标。

6.豇豆检测项目包括倍硫磷,多菌灵,灭蝇胺,氧乐果,治螟磷,甲胺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溴氰菊酯,克百威,涕灭威，氟虫腈等11个指标。

7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，氯霉素，恩诺沙星，氧氟沙星，克伦特罗，沙丁胺醇等6个指标。